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簡慧琪  
電話：03-5427974  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307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0013075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函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日維持二級警戒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送托兒童之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公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輔導處 110/08/27 13:45



1100004027

有附件